

北京市东城区贯彻落实 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经北京市委、市政府批准，2024年5月12日至21日，北京市统计局第3统计督察组对东城区开展了统计督察。2024年10月11日，督察组向东城区委、区政府正式反馈了督察意见。东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东城区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对标对表，制定整改方案，全力以赴抓好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截至2024年底，全部整改任务均已完成。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督察整改落实落细

（一）高位推动，强化落实督察整改的政治责任

东城区委、区政府把抓好统计督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全面扛起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责任。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别主持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研究部署督察整改工作，对做好督察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二）深化举措，强化落实督察整改的组织领导

东城区委、区政府成立北京市统计督察东城区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和区长担任双组长，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负责组织领导督察整改相关工作；全面梳理反馈意见中提出的4方面12个具体问题，制定《东城区贯彻落实北京市防范

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确定了33项具体整改措施，形成整改任务清单，全力推动督察整改工作落实落地。

（三）同向发力，强化落实督察整改工作实效

各相关部门和街道对照督察反馈意见和市统计督察组实地督导指导意见，举一反三，深挖问题根源，推动形成切实有效的整改成果，保证整改落实到位，防止反弹。区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各整改责任部门推进工作，并及时向市统计局汇报进展情况。常务副区长主持召开全区统计督察整改专题调度会，通报相关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整改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按时整改、全面整改。

二、聚焦反馈问题，扎实推进督察整改工作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方面

一是进一步强化常态化学习机制。东城区委、区政府组织全区各部门各街道进一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及北京市统计改革文件精神，将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区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内容，2024年先后2次邀请市统计局领导进行专题授课。全区各相关部门、各街道领导班子均开展集中学习，并明确将上述内容纳入每年的领导干部学习计划，形成常态化学习机制。

二是进一步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东城区政府制发《东城区关于进一步深化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明确了全区贯彻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的4方面12条措施，将中央决策部署和北京市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根据东城区实际分解为具体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巩固统计督察整改成果，落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主管区领导对东城区统计工作发展，统计队伍建设提出指导意见和具体要求。落实下级向上级报告年度防治统计造假工作制度，区委、区政府向市委、市政府就东城区2024年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情况进行专题报告。

（二）统计法定职责履行方面

一是严格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牢固树立依法统计理念，区各相关部门和街道进一步健全相关制度，全面清理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相关行为。规范部门统计调查工作，严格执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强化数据安全，规范传输、保存和使用数据，确保数据安全。

二是规范部门统计工作。深入贯彻《北京市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和《进一步提升全市部门统计工作行动计划》要求。加强部门统计工作管理，组织召开部门统计工作培训会，建立部门共享制度联系机制，及时沟通部门统计工作情况，规范部门数据发布和使用。

三是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紧紧围绕“四个中心”功能定

位，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构建符合核心区功能定位的监测评价体系，加大对文化、金融、商务、科技、统计等相关部门综合统计监测的统筹力度。召开高质量发展专题会，做好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运用。

（三）防治统计造假责任落实方面

一是加强对防治统计造假工作的统筹督导。持续推动“统计法进党校”，谋划安排统计法治专题培训班。整理制作《统计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应知应会手册》，面向全区各部门、各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和统计工作人员印发，并组织问卷调查检查学习掌握情况，进一步提升全区统计工作人员的依法履职水平。

二是贯彻落实专项治理常态化。组织相关部门和街道按照国家统计督察整改、专项纠治、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开展“回头看”，全面自查自纠，查找自身问题并进行整改，形成自查报告，对各单位自查与整改措施进行检查与指导，确保专项治理行动效果。

三是推进各类监督贯通形成合力。区纪委区监委将统计监督内容纳入东城区全面从严治党考核内容；区统计局与区委巡察办联合制定并印发《东城区关于在巡察期间开展统计巡查工作办法（试行）》，将统计巡查工作机制纳入区委巡察体系，首次对部门开展统计巡查，对4个街道开展统计巡查，对4个街道进行巡查“回头看”；区统计局定期向区审计局提供全区经济运行统计监督报告，并按照协同配合办法提供统计督察反馈问题。区财政

局和区统计局共同制定《东城区加强财会监督与统计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办法》。

（四）数据质量管控方面

一是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管理水平。区相关部门修订完善本部门数据质量控制办法，提高统计工作履职力度，提升部门统计数据质量。加强对调查对象的培训和宣传力度，全年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538 家，评定 25 家企业为 2024 年度东城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

二是加强和完善全区统计系统网络安全规范。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基层统计机构网络安全培训，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规范。

三是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组织召开 2024 年基层基础工作推进会。各街道及时补充调整、陆续配齐统计力量，全面修订各类制度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提升街道统计工作水平。

三、坚持以改促统，巩固提升督察整改成效

东城区委、区政府在巩固和深化督察整改成果的同时，持续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工作进一步走深走实，全力做好统计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切实把整改成效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强大动力。

（一）持续强化防治统计造假责任落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北京市统计改革文件的重要内

容，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对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

（二）不断完善统计数据质量监管

进一步优化基层统计工作的短板与弱项，夯实统计工作基础，加强对统计数据质量全过程监管，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各部门依法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提升部门统计业务规范化水平和统计数据质量。

（三）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进一步凝聚监督合力，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

（四）切实巩固强化各项常态化措施

各部门、各街道执行《东城区关于进一步深化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不打折扣，全面提升东城区统计工作水平。